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海南多措并举鼓励干部担当作为

抓实作风建设　提升干事热情

本报记者　赵　鹏　曹文轩

干部状态新观察

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找问题、破难题，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为实干者撑腰、为干事者鼓劲；广泛开展“比学赶超”活动，提高干部素质能力……自贸港建设启动以来，海南在全省范围持续开展“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全面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优化自贸港营商环境。

近年来，海南抓紧抓实干部作风建设，锤炼干部素质能力，营造鼓励担当实干的浓厚氛围，让干部全身心投入到自贸港建设中。

剖析典型案例　解决共性问题

6月17日，海南省委党校学术报告中心内，气氛热烈。当天，海南召开全省“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第四次推进会，会上分别就某港对某货船应对处置不当、某地级市对出让未修复垃圾填埋地产生纠纷长期不解决、某沿海县级市在审批渔业示范园项目过程中作风不严不实等3个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典型问题，逐一剖析，查找“病根”。“我们不光要解决这3个问题，还要能举一反三。”海南省委主要负责同志说。

3个典型案例，反映了海南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会上，省里通报案例基本情况，相关分管省级领导现场点评，最后归纳出“怕担责”“官本位”“政出多门”等原因。“考虑规避自身风险多，考虑企业利益少”“存在‘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想法”“调查研究不够深入，不敢直面困难”……相关地方和省直部门负责人在发言中主动分析问题根源。

分析个案，是为了解决共性问题。去年以来，海南通过开展“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组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举办“省政府与企业家早餐会”等举措，不断推进营商环境建设。今年上半年，海南新增市场主体46.31万户，同比增长144.89%。接下来，海南还将重点聚焦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召开讨论会，选取典型案例解剖“麻雀”，检视干部政绩观是否正确、工作开展是否到位、服务企业和群众是否用心，以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与会的海南省工程咨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金明说，推进会把企业遇到的问题“掰开揉碎”进行剖析，查病因、解难题，这样的举措，让企业发展更有信心了。

规范容错纠错　鼓励担当实干

“感谢县纪委监委及时为我们澄清正名，今后我将继续做好本职工作。”不久前，在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农场召开的一场通报会上，白沙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为青松乡乡长王智斐和乡党委副书记黄琼真进行了公开澄清正名。

今年2月，白沙县纪委监委收到匿名举报，反映两名干部不作为。原来，青松乡农场10年前提出变更为所在地打松村村委会的村小组，然而因各种历史原因，始终未能实现。去年12月，青松乡换届后，新一届班子成立专门工作组，王智斐、黄琼真担任正副组长，继续推进这项工作。二人积极协调解决群众诉求，已促成村委会、村小组和农场三方达成“先解决土地纠纷再按法定程序推动变更”的共识。但举报人不太了解工作进度，于是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问题。

了解事情原委后，白沙县纪委监委按照海南省容错纠错工作相关要求，召开了这场通报会，公开为两名干部澄清正名。

近年来，为鼓励干部担当实干，海南积极探索容错纠错机制，出台自贸港公职人员容错纠错办法，明确可以容错的1个前提、7种情形。去年7月，海南省委出台配套措施，探索公职人员容错纠错澄清正名机制，形成规范化、常态化案例通报机制。

据统计，10期通报发布以来，全省共推动容错纠错17人次，澄清正名67人次，查处诬告陷害行为8人次；重新使用受处理处分干部404人次，其中来自省本级系统人数超过100名。仅在三亚市，就重新使用干部近60人。

强化培训考评　锤炼素质能力

“村委会使用财政拨款修建村道属于政府采购吗？”“划分采购包后未达采购限额标准，适用政府采购法规吗？”针对基层干部关心关注的问题，前不久海口市秀英区举办年轻干部“成长课堂”活动，秀英区财政局干部邱铭云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干部许泽欣分别以“政府采购业务知识讲解”“审批新理念”为主题展开讲述。

为提升干部能力素质，海南省委将今年确定为“能力提升建设年”，省里专门为省直厅级干部开设“自贸港大讲堂”，两周一期，周六授课；各县市或部门则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种培训。

“成长课堂”既是展示自我的舞台，又是加快成长的练兵场。为确保授课交流取得实效，“成长课堂”活动建立考评机制，每期活动授课结束后，由组织单位发放测评表，请学员给“老师”打分。自今年3月开办以来，秀英区各单位共开展年轻干部“成长课堂”活动60多场次，参与年轻干部达1100多人次。

定安县定城镇建立干部早会述职评比制度，每周一次，每次三人，由各股室、村（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述职，该镇全体班子成员就述职情况进行打分、点评；东方市东河镇推出“东河夜话”活动，每期邀请该镇19个村的驻村第一书记就乡村治理等话题各抒己见，利用工作日夜间闲暇时间，开展座谈、研讨。

“我们将探索建立‘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常态化机制，凝聚起全省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引导广大干部自觉投身到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火热实践中去。”海南省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说。

对『台独』顽固分子实施刑事惩处具有明确法律依据

尹宝虎

2016年以来，“台独”势力日益嚣张，蓄意挑动两岸对立，大肆推进“去中国化”，勾连外部势力不断谋“独”挑衅，引狼入室，为虎作伥；“修宪谋独”“公投谋独”“倚美谋独”“以武谋独”“以疫谋独”轮番上演，罪行昭昭，无可抵赖。对“台独”顽固分子实施刑事惩处，是遏制“台独”嚣张气焰、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维护祖国和平统一前景的重要手段。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反分裂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已经为惩治“台独”顽固分子提供了充分的法理依据和完整的司法程序，足以实现对“台独”顽固分子实施刑事惩处的目的。

首先，国家法律明确规定了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有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职责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反分裂国家法》强调，“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国家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指出，“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任何人违反上述法定义务，实施破坏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必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国家法律的严厉制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设有“危害国家安全罪”专章，明确规定了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的构成要件和处罚结果。

两岸尚未完成统一不能成为“台独”顽固分子逃避法律责任的理由。依据刑法第六条关于属地管辖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第六条同时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人就是中国人。显然，无论“台独”顽固分子在大陆、台湾地区还是境外任何地方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我国司法机关均可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于那些死不改悔的“台独”顽固分子，国家司法机关完全可以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等规定，以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等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此外，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特别就与境外势力勾结实施分裂国家犯罪作出从重处罚规定。此类案件将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后实施逮捕，对在逃嫌犯实施通缉，侦查终结后移交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的，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将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等定罪处罚。

不可否认的是，两岸尚未实现统一增加了对“台独”顽固分子追究刑事责任的难度。但国家决不会任由“台独”顽固分子逍遥法外，必定千方百计调动各种行政司法资源将“台独”顽固分子缉拿归案。对在逃境外、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缺席审判，且不受刑法追诉时效的限制。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的“缺席审判程序”，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依据刑法第八十八条关于“追诉期限的延长”规定，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一旦启动刑事司法程序，“台独”顽固分子将遭到终身刑事追责，即使逃到天涯海角，都无法逃脱国家法律的制裁！“台独”顽固分子视两岸和平为儿戏，置人民福祉于不顾，弃民族大义如敝屣，认贼作父，死不悔改，对他们依法实施刑事惩处，必定为海内外中华儿女所翘首期盼、拍手称快！

（作者为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坚持绿色发展　改善城市品质

近年来，河北省张家口市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将良好生态环境作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同时大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更新，着力改善城市品质，让张家口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人民生活更幸福。图为夜色下的张家口市商务桥。

张力涛摄（影像中国）

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占工业经济比重达70%

以创新驱动助推产业集聚

本报记者　刘文波

经济总量占南京市比重约1/8，规上工业总产值和利用外资占比约1/5……成立30年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江宁开发区）已成为当地经济发展的一大阵地和对外开放的“金字招牌”。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集聚、产城融合，加快成为南京市经济发展的强引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张会祺说。

服务企业　保链稳链

来到位于江宁开发区的长安马自达汽车公司，车间内的机器飞速运转，工人在生产线上有条不紊地操作。公司负责人说：“多亏了开发区的贴心服务，帮我们及时复工复产，我们要争分夺秒把耽误的时间抢回来！”

今年4月，长安马自达汽车公司的部分零配件供应商停工停产，影响了生产线运行。江宁开发区稳企专班立即行动，主动争取省、市工信部门现场办公，协助该公司的省内外关联企业复工复产，确保供应商正常供货，公司顺利恢复作业。

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转成为重中之重。江宁开发区实施龙头企业保链稳链工程，加强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等供给保障，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支持企业外地员工到岗到位、加强库存备货，实现货运物流畅通运转。

直面难题　突破瓶颈

经过30年的快速发展，江宁开发区由远郊县发展成为高楼大厦林立的新城区，可用空间、存量土地日渐稀缺等难题也随之而来。

江宁开发区对低效用地进行再开发，通过异地重建、项目嫁接、搬迁补偿、资产收购、利用原有厂房兴办文创园等措施，力争实现发展空间聚集、资源使用高效、土地利用节约、产业发展高端、城乡生态绿色。

“开发区适时推动经济转型，积极突破土地、空间等要素瓶颈。”张会祺介绍，开发区成立楼宇经济发展联盟，推动楼宇资源整合，重点打造百家湖硅巷等4个楼宇产业群。据统计，2021年，楼宇经济已集聚3500余家企业，税收占江宁全区楼宇税收总量的70%以上。

加快创新　培育动能

5月19日，江宁开发区举办科技腾飞政策发布暨科技创新项目集中签约活动。现场共有15个科技招商项目签约，总投资达62亿元，涉及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网络安全等领域。

“我们的项目面向汽车、光伏、轨道交通等行业。”参与签约的江苏芯长征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朱阳军说，作为中科院孵化的芯片项目，公司在江宁开发区投资10亿元，将建设总部大楼、生产车间，形成年产先进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1000台和功率半导体模组1000万支的能力。

没有一流的营商环境就没有一流的创新资源。江宁开发区遵循创新型企业的全生命周期规律，推出科技企业专项扶持政策“腾飞8条”，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在资金、人才、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目前，开发区已拥有高新技术企业1066家，高新技术产业占工业经济比重达70%。

通过不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好各类创新激励政策，江宁开发区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壮大新动能，争取到“十四五”末，打造形成软件信息1个2000亿元级现代服务业集群，以及智能制造、绿色智能汽车、智能电网、新一代信息技术4个1500亿元级创新型先进制造业集群。

首届长三角金融司法论坛在沪举行

本报上海8月4日电　（记者**巨云鹏**）为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强化区域金融司法协同，共同促进金融裁判标准统一，近日，首届长三角金融司法论坛在上海金融法院举行。论坛以“金融司法功能的创新与探索”为主题，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和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苏州市相关法院以及上海金融法院的代表相继发表演讲。

论坛发布首批长三角金融审判典型案例，涵盖证券、银行、保险等金融专业领域。案例不仅涉及程序问题，还涉及诸多金融实体法律问题，从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规制金融违法行为等方面提供规则指引。

据介绍，去年11月份，上海金融法院会同南京、杭州、合肥、苏州4家中级人民法院签署《长三角区域金融司法合作协议》。接下来，上海金融法院将不断推动区域金融司法合作走深走实，完善合作机制、拓宽合作领域、强化合作成效，为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更高水平的金融法治保障。

本版责编：季健明　徐雷鹏　李林蔚